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李玉梅，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张秋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

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0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19年度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2020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本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0年计划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